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度公开考调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及“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于考前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三、为避免影响考试，要求如下：

（1）**所有考生需持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方可入场参加考试。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出具时间为准，非采样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请考生提前做好采样准备，经查验检测结果、结果出具时间等不符合规范的考生，不得入场参考。

（2）12月4日至9日途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来（返）川考生；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区旅居史的来（返）川考生，考试当天需持本人考试前3天内2次（采样时间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

四、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当天本人防疫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纸质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考证件）**以及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再参加此次考试，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再参加本次考试：

（1）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2）12月26日及以后有西安市旅居史的考生；

（3）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4）考试前22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5）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6）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以及公布本土新增感染者但暂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街道旅居史，正在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的考生；

（7）考试当天，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六、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七、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成都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执行。鉴于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成都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2021年度公开考调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